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AI優息動能ETF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之1號1樓

電話：(02)2501-38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益權單位除外)

	金 額	%
資 產		
股票 (附註三)	\$ 776,391,200	96.02
銀行存款 (附註五)	9,283,161	1.15
應收證券款	22,478,427	2.78
應收現金股利 (附註三)	11,670,408	1.44
應收利息 (附註三)	3,594	-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及十二)	12,612,528	1.56
預 付 款	151,233	0.02
資產合計	832,590,551	102.97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3,433,690	2.90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十一)	273,752	0.04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23,953	-
其他應付款	255,748	0.03
負債合計	23,987,143	2.97
淨 資 產	\$ 808,603,408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85,920,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9.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上市股票							
臺 灣							
	聯 華			\$	3,956,000	0.01	0.49
	士 電				16,514,000	0.02	2.04
	東 元				14,142,700	0.01	1.75
	裕 隆				6,830,950	0.02	0.84
	和 泰 車				8,460,000	-	1.05
	金 寶				11,927,250	0.04	1.48
	鴻 海				31,234,000	-	3.86
	佳 世 達				8,075,500	0.02	1.00
	宏 基				20,210,100	0.02	2.50
	英 業 達				28,087,200	0.02	3.47
	華 碩				42,504,000	0.01	5.26
	技 嘉				34,243,000	0.02	4.23
	微 星				22,386,000	0.02	2.77
	廣 達				46,116,000	-	5.70
	研 華				20,740,000	0.01	2.57
	建 準				11,356,500	0.04	1.40
	美 律				11,440,000	0.04	1.41
	超 豐				3,635,100	0.01	0.45
	京元電子				35,496,000	0.03	4.39
	聯發科				26,250,000	-	3.25
	義 隆				14,944,500	0.04	1.85
	敦 陽 科				5,131,500	0.03	0.63
	普 安				2,319,200	0.04	0.29
	聯 詠				30,520,000	0.01	3.77
	緯 創				34,177,500	0.01	4.23
	明 泰				1,881,000	0.01	0.23
	華 擎				7,398,000	0.02	0.92
	敦 泰				4,164,300	0.03	0.52
	遠 傳				18,726,400	0.01	2.32
	訊 連				2,380,500	0.03	0.29
	精 誠				11,077,000	0.04	1.37
	啟 基				20,533,500	0.03	2.5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群 電			\$	5,964,000	0.01	0.74
	樺 漢				14,400,000	0.04	1.78
	緯 穎				43,010,000	0.01	5.32
	南 茂				5,120,500	0.03	0.63
	勤 誠				16,558,000	0.03	2.05
	中 保				3,300,000	0.01	0.41
	上市股票小計				<u>645,210,200</u>		<u>79.80</u>
上櫃股票							
	開曼群島						
	譜瑞 -KY				17,284,000	0.04	2.14
	臺 灣						
	原 相				13,540,500	0.04	1.67
	欣 銓				13,719,800	0.04	1.70
	新 盛 力				2,883,000	0.05	0.36
	緯 軟				2,436,000	0.03	0.30
	世 界				36,682,500	0.02	4.54
	聖 暉				17,887,500	0.04	2.21
	萬 潤				15,352,000	0.04	1.90
	普 萊 德				1,156,000	0.01	0.14
	佳 邦				3,181,500	0.03	0.39
	是 方				3,236,000	0.01	0.40
	綠界科技				3,822,200	0.03	0.47
	上櫃股票小計				<u>131,181,000</u>		<u>16.22</u>
股票合計					776,391,200		96.02
銀行存款					9,283,161		1.1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22,929,047</u>		<u>2.83</u>
淨 資 產				\$	<u>808,603,408</u>		<u>100.00</u>

註：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u>\$ 1,146,735,782</u>	<u>141.82</u>
收入（附註三及九）		
現金股利收入	16,616,204	2.06
利息收入	<u>80,733</u>	<u>0.01</u>
收入合計	<u>16,696,937</u>	<u>2.07</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1,806,457	0.23
保管費（附註六）	158,067	0.02
會計師費用	84,346	0.01
其他費用	<u>507,616</u>	<u>0.06</u>
費用合計	<u>2,556,486</u>	<u>0.32</u>
本期淨投資收益	14,140,451	1.7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99,110,211)	(36.99)
已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40,666,754)	(5.03)
未實現投資損益（附註三）	(<u>12,495,860</u>)	(<u>1.55</u>)
期末淨資產	<u>\$ 808,603,408</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本基金主要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

本基金由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8 月 1 日由經理公司之董事長簽核通過。

三、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主要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股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

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投資損益。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投資損益。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即列為現金股利，作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其單位成本。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於淨資產計算日就未平倉部位之期貨契約，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市價評價，所產生之損益則分別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之帳載金額及認列未實現投資損益。契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投資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u>\$ 9,283,161</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係依照基金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0.4% 及 0.035% 之比率計提，自本基金成立日起，逐日累積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AI 優息動能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數編制費

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支付一次性指數編製費新臺幣 250,000 元。

（二）指數服務管理費及授權費：

自本基金上市日起，經理公司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支付：

1. 該曆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875%；
2. 每曆季服務管理費新台幣 25,000 元；
3. 每曆季指數授權費新台幣 75,000 元。

不足一曆季者，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之。

八、上市費

本基金依資產規模之 0.03% 每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 300,000 元為上限。

九、所得稅

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股利收入及自國內取得之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所得稅負，依 91 年 11 月 13 日修正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辦理，即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自 92 年度起利息收入以淨額入帳。

十、收益之分配

依據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計價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 90 日（含）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每月分配收益

- (一) 就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子基金（含 ETF）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作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應按月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應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如欲分配(二)之可分配收益，則本基金於做成收益分配決定時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經理公司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後，不得低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 10 元）。

本基金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益分配金額為 0 元。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同一母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經理費—台新投信	\$ 1,806,457
委買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 72,789,550
委賣股票金額—台新證券	\$ 65,242,900
手續費—台新證券	\$ 137,453
委買股票金額—元富證券	\$ 71,217,150
委賣股票金額—元富證券	\$ 51,276,550
手續費—元富證券	\$ 122,111

應付經理費－台新投信

114年6月30日

\$ 273,752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如下：

		114年6月30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公 平 價 值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TX 台指	買 方	4	<u>\$ 17,390,600</u>
				<u>\$ 17,715,200</u>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114年11月27日 至6月30日
期貨交易－		
已實現投資損益		<u>(\$ 2,363,325)</u>
未實現投資損益		<u>\$ 324,600</u>

3. 114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為 12,612,528 元。
4.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貨交易手續費為 2,880 元。
5.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期貨交易交易稅為 5,645 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

十三、其 他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2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交易手續費	\$ 721,303
交 易 稅	<u>1,572,607</u>
	<u>\$ 2,293,910</u>